

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次清算报告

集合计划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重要提示

根据《关于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终止公告》，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9 日终止。管理人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并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支付给委托人一次清算款共计 1,010,992,402.09 元，其中 A 级分配 1,010,000,000.00 元，C 级分配 992,402.09 元。

由于截至一次清算结束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本集合计划存在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需进行二次清算。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本集合计划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均已流通变现，故管理人于当日进行二次清算。

一、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东方红明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起始运作日	2018 年 8 月 7 日
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二、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1 年 9 月 9 日 (二次清算基准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1,438,868.82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债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37,443.86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增值税返还）	-
资产总计	121,876,31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9 月 9 日 (二次清算基准日)
负 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11,076.26
应付托管费	1,552,440.68
应付交易费用	43,796.41

应交税费	79,648.22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730.00
负债合计	6,188,691.57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104,428,153.78
未分配利润	11,259,46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687,62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876,312.68

三、二次清算财产分配安排

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本集合计划账面预提汇划费 130.00 元，上清所账户维护费 1,600.00 元。在扣除业绩报酬、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税费、预提汇划费和账户维护费后，本集合计划所有者权益即支付给委托人的清算款共计 115,687,621.11 元，其中 A 级 115,574,060.75 元，C 级 113,560.36 元。前述清算款将按照委托人拥有的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完成财产分配后，管理人将配合托管人做好托管户销户工作，由于预提费用为预估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差额部分由管理人承担，销户时托管户孳生的利息将划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盖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

资产托管人盖章：
2021 年 9 月 10 日